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3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局長劉奕霆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(公假)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(副臺長洪依欣代)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秘書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(請假)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災害應變中心有可能二級以上開設時，請預計輪值之進駐人員，預先了解進駐後本局相關辦理事項，以利進駐後作業順利。
- (二)有關大稻埕即時影像，請視聽資訊室洽詢法務局該影像拍攝使用是否需去識別化處理，避免違反相關法規。
- (三)行政院公程會函示說明，大專院校如係以「校內學術單位」(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)參與採購投標及簽約，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其停權效力僅及於遭刊登公報之「校內學術單位」，不擴及學校或校內其他系所；如以「學校」參與採購投標及簽約，則停權效力範圍包含校內所有「學術單位」，提醒各科室辦理採購業務時注意。
- (四)人事室宣導:重申有關自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期間，隸屬於機關(構)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，得否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進入一案，依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「辦公、活動場所」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；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者(如公園等)，則不在其範圍內。是以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場所尚非中立法第 13 條所稱「辦公、活動場所」，該等場所之人員出入管制，應依各權管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6 分